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李境超

電話：(02)23835931

傳真：(02)23329505

電子信箱：chinchao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141512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倘有意申請114年度補助農業科技計畫，請於114年
7月15日前上網研提計畫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署114年度第二階段補助農業科技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
下：

(一)各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一覽表請逕至本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fa.gov.tw/>)下載。

(二)有意申請旨揭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(構)，請至

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/>)，於
「研提系統」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。

(三)為利後續管考及績效展現，計畫申請需將「114年度漁業
署科技計畫查核量化指標表」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減少用紙，請於系統研提計畫書並完成送出
即可，送出時間至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截止
(以系統送出時間為憑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三、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，計畫研究期程原則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各計畫之預算額度詳如一覽表。

四、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(構)所送之計畫書後，將規劃於114年8月初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，各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知，請預先準備10-15分鐘簡報。

五、依據「農業部漁業署科技計畫實地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研究人員主持之農業部各類計畫總數如有超過2項，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查核並辦理實地查核。

六、後續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，應依「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(研究發展科)

